

# 新北偵水志工工作守則

##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 (二)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三)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
- (四)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五) 新北市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 (六)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 (七) 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質費用編列基準表。

## 二、目的

偵水志工服務隊之成立，為水利公共事務府民協力之重要突破及典範，然志願服務人力並非任意性資源，主管及運用機關對於組織運作與志工成長應負輔導管理責任，本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協助大隊內各環節健全推動，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 (一) 運用民間資源及力量，彌補水利部門推動防汛相關政策不足之人力、物力及財力。
- (二) 凝聚地方民眾防汛意識，減少臨災損失並建立永續環境。
- (三) 協助偵水志工服務隊永續發展，並逐步建立志工自主管理能力。

## 三、服務範疇

- (一) 本市 29 行政區。
- (二) 列管之本市易淹水地區或本局指定地點。

## 四、志工隊之組織架構

- (一) 以本市易積淹水區及 29 行政區志工招募狀況逐步成立。
- (二) 第一階段以汐止(2 處)、瑞芳、新店共 4 處，各分隊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 五、志工招募

### (一)招募對象

1. 村里長、鄰長及地方社團領導幹部。
2. 軍、警、公教退休人員。
3. 易淹水地區及河川沿岸抽水站、水閘門管理人員或鄰近住戶。
4. 一般熱心民眾(以軍、警及公教退休人員為佳)。

### (二)招募資格

1. 偵水志工以年滿十六歲、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為招募對象。
2. 自備交通工具，機動性強，並嫻熟 3C 資訊設備(電腦、網路、電子信箱、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操作、能即時傳遞訊息者為優先。
3. 熱心服務，對台灣水資源及河川有興趣、有自主防災意識、自助共助信念，且熟悉當地村里環境及民情，能協助通報災害情形並協助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工作。

### (三)招募方式

1. 本局網站公告招募資訊。
2. 透過志工分隊長協助招募。

## 六、志工培訓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新進志工人員，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及實習，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功能、服務設施和項目、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服勤規定、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等，特殊課程及實習方式(均含時數)由志工運用機關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第十七條亦載明：「新進偵水志工之培訓，除須完成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基礎課程外，其特殊課程包括災害特性管理及警戒說明、區域水情特性說明、災情蒐集回報與疏散避難說明、災情通報實作、防災社區推動、節約用水、全民督工之認知、地下水資源保育，或河川管理維護與違法行為通報處理等防救災知識及水資源保育管理等相關教育課程。」本局依據上述規定於本計畫內辦理志工基

礎及特殊培訓課程。

基礎培訓及特殊培訓：

1. 培訓對象：針對本年度新進志工。
2. 培訓時間、培訓地點及培訓課程：依表定課程安排進行。

## 七、志工服務規劃及運用

本局偵水志工依據易積淹水區河川流域防災需求及人力配置，設置偵水志工分隊，每分隊長設置 1 人，各分隊人員以 15 人為上限(加入本局志工隊 Line 群組)，服務內容及運用方式說明如下。

### 1. 志工工作事項

- (1)無水情:進行服務區內相關水利設施訪視，如發現損毀、遺失情形能儘速通報本局。
- (2)水情發生(颱風豪雨期間):
  - a. 協助瞭解服務區內水情及現地狀況等資訊並主動通報。
  - b. 側溝狀況輕微之垃圾及淤積排除。
  - c. 對於溢堤、潰堤或淹水等災情傳出，或發現側溝、堰塞湖、河道淤積及河川水位異常時，即時將訊息(以 Line 回傳文字及圖片)傳遞本局。
  - d. 協助社區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並將避難情形回報至各局。

### 2. 志工運用

大隊志工人力交由各分隊長規劃運用，負責各隊員任務分配及執勤，本年度將配合過去建立之機制，及本局各式志工原運用組室之需求，進行相關服務。

### 3. 志工服務記錄

配合要點規範，核實紀錄志工服勤時數，其中各分隊志工由分隊長負責紀錄管理，分隊長以上幹部由本局承辦人員負責紀錄管理，以利作為績效或考核辦理依據，紀錄原則及方式如下：

- (1)志工服勤時數除執行前述服務項目(內容)外，另包含參與志工培訓、相關會議及參訪等，服勤時數以實際參與

時數登錄，每事件每天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 (2) 志工平時依排定班表於服務區內進行服勤，服勤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管理人員，或至本局或各分隊簽到處簽到，服勤結束後比照辦理，以每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時不受此限(服勤時數以實際執勤時數登錄)。
- (3) 颱風豪雨期間，本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後將以簡訊或 LINE 群組通知志工執勤防汛救災任務，志工確認待命後，服勤時數開始計算；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解除時，通知志工，確認任務結束。期間志工服勤時數以每日 8 小時為上限，不足 8 小時以實際時數計，且需每日通報管理人員 1 次，始得計算當日時數。
- (4) 志工配合本局其餘組室提供人力支援時，服勤時數由該運用機關認定紀錄，每事件每天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 (5) 每月月底，彙整各分隊執勤紀錄簿，並將服勤成果登錄至內政部志願服務網站內，同時轉登載於志工服務紀錄簿上，俾作為志工考核獎勵之依據。

#### (四) 表揚大會活動

規劃志工參加本府偵水志工表揚大會活動行程，並妥為安排活動期間接送、食宿及相關事宜。

#### (五) 偵水志工聯繫及輔導

協助本局辦理與各分隊偵水志工之聯繫、輔導及相關行政業務作業，不定期協助大隊及各分隊召開工作檢討會議等。

#### (六) 協助檢討巡查區域配置

協助檢討巡查區域及路線，並彙整巡查必經路線及重點區域，提出巡邏箱設置之適當地點。

#### (七) 通報事項彙整、分類及協助登錄服勤時數

按月彙整各分隊執勤紀錄簿，協助登錄服勤成果為電子檔，同時轉登載於志工服務紀錄簿上，俾作為志工考核獎勵之依據。

### 八、 志工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 累計服務年資滿二年且服務時數三百小時以上者由本局頒授得獎證書。
- (二) 累計服務年資滿二年且服務時數六百小時以上者，及符合新

北市政府「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由本局於每年九月底前送本府社會局辦理評選。

## 九、志工權益

-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及新北市各機關計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以下事項：
  1. 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2. 志工每次豪大雨通知服勤或每日巡查已排定班表經本局核定者補助誤餐費 80 元。
  3. 經本局同意之特殊勤務，得不受前目之規定，給予誤餐費 80 元。
- (二)志工皆配備有專屬背心、識別明牌、雨衣、雨鞋，並視需求配有無線電、垃圾袋、垃圾夾等。
- (三)志工得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訓練及參訪活動。
- (四)志工得依服勤狀況，由本局選派參加其他相關機構所主辦之志工研習營、座談會等研習活動。

## 十、志工分隊之輔導及考核

- (一)指定專人辦理及負責志工分隊之督導與考核業務。
- (二)服勤期間如有怠忽職責、行為不檢、違反志工倫理守則等損及民眾權益或影響本局聲譽情事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申誡、輔導改善、暫時取消志工資格、不續聘、解聘等方式處理。
- (三)志工同意受派任務惟連續 3 個月期間均未到班亦未協調他人代班且未請假者，及由志工分隊通知本局，經核實後由志工分隊辦理離隊，並報本局備查或由本局逕予除名離隊。
- (四)志工於上下半年內連續請假累計各達 90 天以上者，且全年執勤時數未達 40 小時者，將列入續任審核之參考。

十一、志工隊經營管理之相關經費，得由本局於年度預算編列之。

十二、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